## 西吉县某养生堂安排无健康证人员从事直 接为顾客服务案



#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西卫公罚[2023]3号

你(单位)违反了<u>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</u>的规定。现依据<u>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二)</u>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<del>查告、罚款人民币 500.00 元(大写:</del>伍佰元整)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缴至<u>中国农业银行西吉支行国库罚没款专用账</u>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 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<u>固原市卫生健康</u> <u>员会</u>或<u>西吉县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负<u>西吉县</u>人民法院起 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又不履 一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5年99月12日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